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 1. 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淡 111 偵 25276 字第 57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葉志偉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5276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淡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廖 春 源 決行

